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雯涵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4
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45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4590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知，109年2月20日修正「考選部109年度（109年1月至12月）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」，該表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)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（考試期日計畫表），請加以利用查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09年2月25日選秘一字第10911001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3/06
09:23:58
文
章

